2023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门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延安经开：指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2023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次发行：指2023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所制作的《2023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所制作的《2023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指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盛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多笔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23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协议》。

金融创新：指主承销商按各自承销的比例承担本次债券发行的风险，团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间组画机、将未售出的债券按照各自承销比例全部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次债券募集款项。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3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投资者。

评级公司/中证鹏元：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指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和东亚前海证券签订的《2022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和东亚前海证券签订的《2022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2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三方配套协议》：指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和委贷银行签订的关于合作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配套协议。

《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指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和委贷银行签订的《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

报告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工作日：指在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颁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管理规定》：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财金[2015]3127号)之附件一《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管理规定》。

《规范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债券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111号)。

《企业债券注册制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1298号)。

《公司章程》：指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市场利率上升，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率低于当时市场利率水平的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投资者在持有本次债券期间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提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或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者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产生预期的回报和现金流，进而可能会影响债券的正常兑付兑息以及债券投资收益。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信用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信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件，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的风险

(一)群众工作风险

目前在国内外小微企业具有抗风险力和信用资质天然不足的劣势，我国小微企业大多规模过于纤细，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我国小微企业一定信用缺失状况，因此小微企业贷款回收风险较大，对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一定的挑战；相关基金规模收益有限，公司面临一定代偿风险。

(二)经济系统周期性风险

由于小微企业处于社会经济的最末端环节，与其他规模企业相比，小微企业的运营面临着更大的经营成本、更严峻的竞争环境并且在国家政策方面缺乏必要的政策倾斜和保护，由此决定了其经营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从而在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小微企业面临着更多的系统性风险和政策性风险。

(三)履约和内控风险

由于小微贷款业务在业务规模大、单笔数额小、客户需求复杂、单笔业务处理成本高的特点，从而对履约的科技管理系统、业务处理流程、专业人员技能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加之国内商业银行小微贷款业务的推广经验业务管理经验积累不足，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加大了小微业务的操作风险和风险管理难度。

(四)发行人代偿风险

由于小微企业经营的相对不确定性，其贷款回收风险相对较大，设立的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收收损失作用有限，如果出现大量小微企业无法按时偿还贷款，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导致集中兑付。

(五)基础资产的法律风险

截至2022年2月末，中国银行延安分行贷产总额为115.13亿元，贷款余额为60.06亿元，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7亿元，占全部贷款比例为9.26%，在延安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业务中占比较小。目前，中国银行延安分行系统授行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战略、以及落实中国银行“大众金融”工作要求，聚焦服务劣质经济，当国内有大的情况，紧跟国政策导与时振兴有效衔接，推进普惠金融机构和服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但是如果中国银行延安分行在延安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业务收取失望，将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在我国现阶段经济处于不同发展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现实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等方面的宏观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主营业务，受国家行业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因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政府相关政策发生改变，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全国协调发展的大环境下，发行人业务呈现竞争加剧趋势，这在一定的程度上会给发行人带来经营压力。

(三)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的投资规模取决于都市经济受到经济周期影响，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如国本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整体经济或行业的增长放缓或者衰退，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可能会同时减少，从而造成发行人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四、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从事延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吴起县范围内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产规模较大，在企业管理上存在一定的难度。这要求发行人不断地提高经营决策水平，增强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方面的能力，对潜在生产经营风险进行有效预防，否则将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二)行业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需要行业，鉴于基础设施建设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所处地位的地位，在历次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一直是被调节控制的重点。未来可能发生的行业政策调整会对发行人经营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三)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行业均具有较强的行政垄断性，在国大程度上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四、与发行人财务有关的风险

(一)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从事延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吴起县范围内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产规模较大，在企业管理上存在一定的难度。这要求发行人不断地提高经营决策水平，增强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方面的能力，对潜在生产经营风险进行有效预防，否则将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二)行业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需要行业，鉴于基础设施建设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所处地位的地位，在历次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一直是被调节控制的重点。未来可能发生的行业政策调整会对发行人经营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三)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行业均具有较强的行政垄断性，在国大程度上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四)投资政策变动风险

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现实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等方面的宏观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主营业务，受国家行业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因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政府相关政策发生改变，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

(五)银行贷款风险

在我国现阶段经济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在企业管理上存在一定的难度。这要求发行人不断地提高经营决策水平，增强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方面的能力，对潜在生产经营风险进行有效预防，否则将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六)财务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或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者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产生预期的回报和现金流，进而可能会影响债券的正常兑付兑息以及债券投资收益。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七)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信用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信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件，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的风险

(一)群众工作风险

目前在国内外小微企业具有抗风险力和信用资质天然不足的劣势，我国小微企业大多规模过于纤细，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我国小微企业一定信用缺失状况，因此小微企业贷款回收风险较大，对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一定的挑战；相关基金规模收益有限，公司面临一定代偿风险。

(二)经济系统周期性风险

由于小微企业处于社会经济的最末端环节，与其他规模企业相比，小微企业的运营面临着更大的经营成本、更严峻的竞争环境并且在国家政策方面缺乏必要的政策倾斜和保护，由此决定了其经营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从而在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小微企业面临着更多的系统性风险和政策性风险。

(三)履约和内控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或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者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产生预期的回报和现金流，进而可能会影响债券的正常兑付兑息以及债券投资收益。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四)发行人代偿风险

由于小微企业经营的相对不确定性，其贷款回收风险相对较大，设立的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收收损失作用有限，如果出现大量小微企业无法按时偿还贷款，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导致集中兑付。

(五)基础资产的法律风险

截至2022年2月末，中国银行延安分行贷产总额为115.13亿元，贷款余额为60.06亿元，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7亿元，占全部贷款比例为9.26%，在延安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业务中占比较小。目前，中国银行延安分行系统授行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战略、以及落实中国银行“大众金融”工作要求，聚焦服务劣质经济，当国内有大的情况，紧跟国政策导与时振兴有效衔接，推进普惠金融机构和服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但是如果中国银行延安分行在延安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业务收取失望，将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在我国国民经济处于不同发展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现实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等方面的宏观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主营业务，受国家行业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因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政府相关政策发生改变，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全国协调发展的大环境下，发行人业务呈现竞争加剧趋势，这在一定的程度上会给发行人带来经营压力。

(三)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的投资规模取决于都市经济受到经济周期影响，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如国本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整体经济或行业的增长放缓或者衰退，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可能会同时减少，从而造成发行人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四、与发行人财务有关的风险

(一)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从事延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吴起县范围内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产规模较大，在企业管理上存在一定的难度。这要求发行人不断地提高经营决策水平，增强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方面的能力，对潜在生产经营风险进行有效预防，否则将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二)行业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需要行业，鉴于基础设施建设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所处地位的地位，在历次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一直是被调节控制的重点。未来可能发生的行业政策调整会对发行人经营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三)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行业均具有较强的行政垄断性，在国大程度上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四)投资政策变动风险

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现实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等方面的宏观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主营业务，受国家行业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因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政府相关政策发生改变，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

(五)银行贷款风险

在我国现阶段经济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在企业管理上存在一定的难度。这要求发行人不断地提高经营决策水平，增强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方面的能力，对潜在生产经营风险进行有效预防，否则将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六)财务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或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者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产生预期的回报和现金流，进而可能会影响债券的正常兑付兑息以及债券投资收益。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七)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信用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信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件，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系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系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3延安经开小微债”。

三、主要发行条款

1.发行人：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3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3延安经开小微债”。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

4.债券规模：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期次，单期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确认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调整。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一期利息随本金分期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最终兑付日顺延至其间遇节假日或休息日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7.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次债券本10亿元人民币，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发行。

9.发行期：通过承销团分销网点向银行间市场的发行期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发行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期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期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10.起息日：自发行期限第3日，即2023年2月27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计息期限：自2023年2月27日起至2028年2月27日止。

12.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7.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8.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9.债券方式：本次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承销团协议和承销协议的方式承销。

20.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21.债券受益凭证：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后，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托管。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投入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2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3.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5.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按照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时发生违约，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26.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方便或尽快上市交易或通过申请。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认购人承诺

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1.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2.同意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履行该等文件对本次债券项下义务所做的一切行为；

3.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及受信银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做法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的，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5.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在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6.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债券设立偿债基金，则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即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即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此前债务人未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债务的情况下，此发行人的债权人的债务已全部清偿；

(3)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因将必要的内部授权以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就债务转让事宜取得交易所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准；

7.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所做出的决议，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决议所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该决议或弃权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登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受该决议。

四、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起息一期利息随本金分期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持有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按照规定的利息率计算。

(2)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3)本上市债券的息票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交易或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相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有关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兑付

(一)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相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有关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50.00亿元，其中3.00亿元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资于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也广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辖区域内及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2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以委托贷款形式投资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推荐并投放于人民银行确认的应于延安经济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辖区域内及延安经济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的其他区域内小微企业	30,000.00	6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责，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1)确定小微企业名单

发行人按要求行开登记业务名单，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要贷行出推荐投行人书面同意的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要托贷款发放对象和委托贷款事项中变动调整日报延安经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文件1要求，将延安经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文件1要求，将延安经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文件1要求，将